



# 環保訊息報您知

整理／公關部 資料來源／環保署

## 自備飲料杯買飲料至少省 5 元

環保署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自今年 7 月 1 日起，連鎖飲料店、連鎖便利商店、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在消費者自備飲料杯購買飲料時，須提供與未自備飲料杯至少 5 元價差，並要求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，以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用量，亦授權地方政府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飲料店限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。

環保署表示，為建立我國循環杯借用服務，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須免費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，並規定 2023 年至 2025 年應提供服務之門市比率分別應達 5%、10% 及 30%，一次用飲料杯年度減量率則須分別達 15%、18% 及 25%；為使消費者了解業者是否提供自備優惠及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，要求於營業場所應標示「自備飲料杯省\_\_元」或「免費借用循環杯」字樣，每字邊長至少 5 公分。

為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，除現行連鎖便利商店、連鎖速食店、連鎖超級市場依據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原本就不得提供塑膠杯外，另配合聯合國環境大會 2022 年 3 月 2 日宣示規劃於 2024 年擬定塑膠減量公約，並參照現行對免洗餐具管制方式，考量各地限制使用對象特性及區域



條件等差異，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飲料店限用包括發泡、未發泡之石化基塑膠、生物基塑膠及生物可分解塑膠等各式一次用塑膠飲料杯實施日期。

在法規尚未正式生效前，環保署提醒業者應儘速配合法規的公告實施期程，做好因應措施，調整結帳系統，並建立方便易用且符合食安規範的循環杯借用系統，透過鼓勵消費者自備及循環杯借用，響應全民綠生活。環保署呼籲，民衆在購買手搖飲或咖啡時，盡量能自備飲料杯，除可對環境盡一份心力外，還可享受一定的折扣，若是臨時想喝飲料又忘了帶杯子，也可以借用循環杯來使我們的生活更加環保。🌱